

海外家庭傭工「暫准居住」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住戶需要聘請海外家庭傭工在公屋單位內工作並暫住，以及
- (2) 住戶不會因海外家庭傭工獲准暫住而引致該戶居住密度平均每人少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在核實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後，房委會會發出一份「**原則上批准書**」，以便申請人向入境事務處辦理聘請海外家庭傭工的手續。而當申請人所僱用的海外家庭傭工到任時，申請人必須於 1 個月內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提交僱傭合約及該傭工的身份證明文件正副本，以便屋邨辦事處正式批核有關申請。
- (3)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申請人資料

我 _____，是 _____ 邨 _____ *樓/座 _____ 室的戶主。因 _____ 需要僱用海外家庭傭工，現欲向房委會申請批准我的家庭傭工（姓名） _____（*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在合約期內於上述公屋單位暫住。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同意並聲明：

- (1) 當傭工到任時，我須於 1 個月內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提交僱傭合約及傭工身份證正副本，以便房委會正式批核有關申請。
- (2) 倘申請獲得批准，
 - (i) 如該傭工在暫住期間滋擾其他住戶或違反任何租約上的條款，我願意承擔責任；
 - (ii) 如我與該傭工重新訂立僱傭合約，或該僱傭合約被提早終止，或於暫住期內轉換傭工，已獲批准的「暫准居住」亦同時終止。我必須重新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申請批准新傭工於公屋單位內暫住；以及
 - (iii) 在暫住期間，房委會可按需要覆檢及撤銷「暫准居住」的批准。
- (3) 獲批准暫住的家庭傭工，於申請調遷時，不會被計算在家庭居住密度之內。
- (4)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
- (5) 我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姓名

簽署

聯絡電話

日期

申請人(戶主)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